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崇義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47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4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蔡崇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萬柒仟貳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蔡崇義於民國106年11月11日起至107年2月26日止，擔任高雄市○○區○○街○○號「加樂富大樓」總幹事期間，負責該大樓管理費、租金、清潔費及其他雜項費用之代收支等業務，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接續犯意，將其因業務所收取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未依規定將全數而僅將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存入指定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扣除尚未存入帳戶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8853元外，接續將差額即180萬7241元（公訴意旨誤載180萬7420元）侵占入己花用殆盡。嗣經加樂富大樓主任委員黃青青發覺報警，始悉上情。

二、案經「加樂富大樓管理委員會」告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亦即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3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除侵占總額外，其餘事實均據被告於警詢、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頁至第5頁；原審院一卷第23頁至第29頁；院二卷第13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34頁、第229頁背面），核與證人即案發時「加樂富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青青於警詢中之證述、鑫龍公司總經理蔡永富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現任「加樂富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聶維瑢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7頁至第8頁、第10頁至第12頁；原審院二卷第14頁背面至第17頁背面、第18頁背面至第20頁；本院卷第220頁至第222頁），並有加樂富主委黃青青簡訊內容翻拍照片影本、鑫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蔡崇義之甄選報名單、服務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附件一、加樂富大樓委託管理顧問服務合約書、蔡崇義侵占金額明細表、加樂富大樓管理費日報表、土地銀行存摺明細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加樂富大樓管理費收支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6頁至第41頁背面、第48頁至第49頁；本院卷外放管理費收支明細表），足徵被告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一) 被告侵占數額之認定

01 1. 計算方式之確認

02 ① 依證人即「鑫龍公司」負責人蔡永富於原審審理中證述：被
03 告於106年11月11日至107年2月26日期間至加樂富大樓任職
04 總幹事，本來任職期間應該是只到23日，但因帳目不清，所
05 以延到26日早上被告才出面辦理交接。交接時，我們才發現
06 被告有侵占加樂富大樓的管理費，當時帳很亂，但蔡崇義自
07 己有列出一張計算表180萬7420元，他當時有跟我承認他是
08 侵占這筆金額，我有將表交給財委，這個金額就是蔡崇義自
09 己計算的金額，財委計算出來跟我說金額差一塊錢。當事情
10 發生的頭一天，帳真的很亂，我們用三聯單的方式做刪除統
11 計，事實上沒有這麼多，我記得170幾萬沒錯，只是當時帳
12 真的很亂，委員會的帳與我們公司後來被委託幫忙查的數字
13 都不一樣，被告就說他自己有算這張，大家就用那張為主。
14 我們公司是用從大樓收進來的管理費單據上載之金額，跟存
15 入銀行的金額相減來計算，現場的管理員每天收一筆帳都有一
16 個號碼，照理講我今天從一號收到一萬元，就應該到銀行
17 存一萬，但被告拿一萬可能存七千、八千，所以這很難核對
18 。（問：〈提示被告侵占金額明細表即警卷第29頁並告以要
19 旨〉你說被告跟你確認的時候說侵占的金額是180萬7241元
20 ，是否就是如提示的表格？）是，我們是以這個表格算的沒
21 錯，表格是根據被告講的計算出來，再由我們公司幫管委會
22 製作，因為他們要求我們幫他們查帳，我們就幫他們查，一
23 一核對聯單號碼。然後把大樓管理會的費用不管是誰收的全
24 都統計在第29、30頁的表格裡，因為錢不管是誰收的，最後
25 都要交給被告，因為日報表後面他有簽收，有簽收的我們認
26 為都應全部存入銀行。我們後來幫管委會查帳時，經過被告
27 簽收的總金額加總起來扣除實際上存入銀行的帳戶金額，再
28 扣除他當時移交時身上存留的現金，就是警卷第29頁表格寫
29 到的78853元，認為是170幾萬，除此之外並沒有無扣除繳
30 水電費、第四台等費用。但我現在看這個表，應該是180萬
31 7241元這個表格是對的等語（見原審院二卷第14頁背面至17

頁背面)。

②證人即銓隆物業公司人員聶維瑤(1)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我是鑫龍公司承接下來讓銓龍續聘，因為管委會要求我留下來，我們在針對所有財報整理時，的確是依據聯單的數字即依照管委會提出的金額180萬元來提告，這是有跟現任管委會確認過。所以被告侵占的數額是180萬7421元，我們依據的聯單就是剛才審判長提示的聯單，也是前任管委會移交下來的資料等語（見原審院二卷第18頁背面至第19頁背面）。(2)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計算被告業務侵占金額的計算方式，據我所知，是以收款總額減掉存入帳戶的總額，依據之前的財務報表，沒有看到任何交接金額，縱使有，接替被告的楊小姐也會在4月份存入帳戶，我們作帳方式，原則上就是所有的管理費收取後，要先入帳戶，要支出給廠商的，再從帳戶提領出來，被告所提出請（付）款憑單之金額都是從帳戶裡面支付，不會算在被告侵占的金額內，所以不用在被告侵占金額內扣除，這是存入帳戶後給廠商的款項，與被告侵占金額無關，至於證人蔡永富於原審所證稱有扣除被告當時身上存留的78853元我就不清楚了，被告另外提到的主委跟副主委調用的款項，也是從戶頭裡把錢提領出來，並不是從被告收的管理費去扣除，所以沒有算在被告侵占的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至第222頁）。

③準此，依證人蔡永富、聶維瑤上開證述，足見被告所侵佔之金額應係其所提出之其於該等任職期間所簽收之管理費用（即警卷第29頁所示之明細及證人聶維瑤於本院作證時當庭提出附卷之管理費收支明細表含收繳單翻拍照片），扣除其於106年11月至2月間所存入已收取之管理費用（見警卷第40頁至第41頁背面），再扣除被告於107年2月27日交接業務時所交付之現金7萬8853元（見警卷第29頁），則被告於本院雖爭執其業務侵占之數額，然僅泛稱自己概略估算是170餘萬元不到180萬元等語，未能提出其所自認侵占之具體款項數額及其計算之方式，自應以證人蔡永富、聶維瑤上揭所稱之

01 計算方式及所提出之憑證予以計算被告業務侵占金額為可採
02 。此外，被告在上開計算方式以外，所提出爭執之廠商請款
03 憑單、清潔管理費、回饋金、會議室、健身房、KTV 等收款
04 明細等暨抗辯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調用現金或領出管理費
05 等情節，俱與上揭計算方式之結果不影響其侵占金額之認定
06 ，其此部分所為抗辯並無足採。

07 2.依計算方式審核卷證結果

08 就被告上開提出之警卷第29頁所示之明細，經比對106年11
09 月至107年2月21日加樂富大樓管理費日報表（即警卷第30
10 頁至第35頁背面；原審院二卷第32頁至第33頁；本院卷附管
11 理費收支明細表暨收繳單翻拍照片）：

12 ①其中除編號191976至191993係由「鑫龍公司」人員林水銀於
13 107年1月7日收取之，該等費用並未經被告親自簽收外，其
14 餘經收款項均經被告親自簽收；而編號191976至191993部分
15 ，該日報表雖無被告簽收紀錄，惟林水銀收取此部分款項後
16 ，已於收取翌日交回公司暫為保管，並經該公司之會計人員
17 轉交予被告等情，此經證人林水銀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
18 見原審院二卷第51頁至第53頁），亦經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坦
19 承在卷（見院二卷第53頁），是上開日報表之三聯單編號所
20 示金額，除後述與卷證不合者外，最終均係由被告收取之事
21 實，堪以認定。

22 ②惟(1)三聯單編號191051~191061之簽領金額係17711元（見前
23 警卷第30頁），被告誤載為17741元；(2)附表一編號17之金
24 額應為4537元；(3)附表一編號18之金額應扣除被告所抗辯已
25 報廢之編號191181之金額1059元，因對照證人聶維瑢所提出
26 附卷之收繳單翻拍照片，確無編號191181號收繳單，是應予
27 扣除；(4)附表一編號29之金額應為7709；(5)依警卷第29頁收
28 取明細記載於106年12月25日有收取0264抵用券600元1張
29 ，然證人聶維瑢於原審審理中經提示上開三聯單收取明細、
30 上開日報表後已證述：這部份的抵用卷600元不應算入被告
31 侵占的部分，這要扣除等語（見原審院二卷第19頁背面）。

(6) 準此，被告於上開任職期間所經收之款項，應係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加總即 249 萬 2686 元。

③ 又被告於上開任職期間，曾存入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管理費總額 60 萬 6592 元至「加樂富管委會」上開帳戶，有該帳戶存摺明細 1 份附卷可考（見警卷第 39 頁背面至第 41 頁背面），惟被告於前揭警卷第 29 頁卻誤載 60 萬 9995 元，是被告所存入之已收取管理費款項應係「60 萬 6592」元。則被告所侵佔之金額應係 249 萬 2686 元扣除 60 萬 6592 元，再扣除被告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已交付之現金 78853 元，即 180 萬 7241 元，應堪認定。公訴意旨就此主張為 180 萬 7420 元，係有誤會。

(二)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業務侵占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 按所謂接續犯之包括一罪，係指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 86 年臺上字第 3295 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自 10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6 日之期間，即其擔任加樂富大樓總幹事之期間，挪用其執行收取上開大樓住戶繳交管理費之職務之機會，在密切接近時間反覆實施各該業務侵占犯行，是被告於該期間內所為之各次業務侵占行為，顯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及計畫，且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其於上開期間內所為之各次業務侵占犯行，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 公訴意旨所認被告業務侵占金額為 180 萬 7420 元，較本院認定多餘部分，因與有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

01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2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03 (一)按第二審審理結果，其所認定與適用法律有關之基本犯罪構
04 成要件事實，若較諸第一審所認定者為減縮、擴張或變更而
05 不盡相同時，即係認第一審判決認事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36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將第一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
07 銷，就該案件自行判決，如仍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
08 審之上訴，將致兩審所認互異之事實並存，顯屬違法（最高
09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72號判決亦同此旨）。

10 (二)原審認定被告業務侵占金額既與卷證部分不合，經本院所認
11 定者有減縮之犯罪事實，參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予以撤銷
12 改判。

13 (三)此外，按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14 ，其所謂「被害人」係指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而
15 言，非法人團體無獨立之人格，不得以該非法人團體之名義
16 提出告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81號判決亦同此旨）
17 。本案係由時任加樂富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青青向高
18 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二分局提出告發而製作筆錄（見警卷第
19 7頁），且大樓管理委員會僅有當事人能力，非屬有獨立人
20 格之法人，自不得以該非法人團體之名義提出告訴，是核加
21 樂富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所為，應係屬告發而非告訴，
22 附此敘明。

23 四、撤銷改判之量刑及沒收

24 (一)量刑

25 爰審酌被告並無依憑己力賺取合法所得之生理及法律上障礙
26 ，明知任職加樂富大樓總幹事所收取之大樓管理費，係有法
27 定用途之公共管理基金，不得非法挪用，竟一時不能謹慎克
28 盡職責，罔顧大樓住戶之信賴，於短短任職三月有餘之期間
29 ，即接續侵占業務上持有之管理費達180萬7241元，不僅使
30 加樂富大樓住戶同受財產損失，亦使大樓設備維持與住戶安
31 全陷入緊張，犯後雖坦承部分犯行，惟未見對自己錯誤行為

之反省，反而歸咎他人紊亂其帳務管理所致其為本案犯行，且未賠償加樂富大樓住戶，另以其所自陳：學歷為商專畢業，目前無業，現以資源回收及派報工作維生，也找不到其他工作可以折抵侵占款項等語（見原審院二卷第24頁背面、第56頁；本院卷第229頁），及加樂富大樓管理委員會現任主任委員程騰毅於原審審理中表示：被告前有侵占犯行，可能之前沒有教導的結果，導致他本次侵占高額款項，請加重量刑等語（見原審院二卷第56頁背面）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二)沒收

被告於本案中獲取不法利益180萬7241元，已如前述，而該等不法利益並未扣案，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尚有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或被告已將其犯罪所得轉給第三人之情形，自應認仍屬被告所有；復酌以該等金額如宣告沒收或追徵，亦核無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是被告此部分所獲取之不法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法	官
								法	官
								邱	明
								弘	
								謝	宏
								宗	
								楊	智
								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戴
									志
									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簽收日期	簽領金額	三聯單編號	證據欄
1	106 年11月14日	17711	191051~191061	參見106 年11月至107 年2 月份加樂富大樓管理費日報表（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警卷第48頁至第63頁背面）及證人聶維瑤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之加樂富大樓管理費收支明細表在卷
2	106 年11月14日	23587	191062~191071	
3	106 年11月15日	7926	191072~191075	
4	106 年11月15日	30797	191076~191090	
5	106 年11月16日	9374	191091~191095	
6	106 年11月16日	11332	191096~191099	
7	106 年11月17日	18829	191100~191108（原判決誤載為191097~191108）	
8	106 年11月18日	14626	191109~191116	
9	106 年11月20日	16509	191117~191124	
10	106 年11月22日	11451	191125~191131	
11	106 年11月23日	8956	191132~191135	
12	106 年11月24日	12314	191136~191140	
13	106 年11月27日	34136	191141~191152	
14	106 年11月29日	24026	191153~191162	

(續上頁)

15	106 年11月30日	9136	191163~191168
16	106 年12月2 日	12532	191169~191174
17	106 年12月3 日	4537 (原判決 誤載為 6051)	191175~191177
18	106 年12月4 日	35790 (原判決 誤載為 36849)	191178~191188 (應扣除未見繳費單 之編號191181之金額 1059元)
19	106 年12月5 日	19285	191189~191197
20	106 年12月7 日	28957	191198~191211
21	106 年12月8 日	25971	191212~191218
22	106 年12月10日	16267	191219~191225
23	106 年12月12日	16329	191226~191235
24	106 年12月13日	5429	191236~191237
25	106 年12月15日	16764	191238~191242
26	106 年12月18日	10531	191243~191248
27	106 年12月19日	2987	191249~191250
28	106 年12月20日	27413	191901~191903
29	106 年12月22日	7709	191904~191906

(續上頁)

		(原判決 誤載為 7909)		
30	106 年12月25日	10444 (已扣除 抵用券 600元)	191907~191914	
31	106 年12月27日	39136	191915~191921	
32	106 年12月28日	9161	191922~191928	
33	106 年12月28日	9393	191929~191933	
34	106 年12月29日	50060	191934~191939	
35	107 年1 月2 日	7187	191940~191944	
36	107 年1 月2 日	62776	191945~191953	
37	107 年1 月3 日	31821	191954~191958	
38	107 年1 月4 日	46706	191959~191965	
39	107 年1 月5 日	99664	191966~191975	
40	107 年1 月7 日	170406	191976~191993	
41	107 年1 月8 日	114258	191994~192000	
42	107 年1 月9 日	62192	192001~192006	
43	107 年1 月10日	63125	192007~192013	
44	107 年1 月11日	40949	192014~192017	

(續上頁)

45	107 年1 月12日	49885	192018~192021
46	107 年1 月13日	51337	192022~192025
47	107 年1 月15日	88558	192026~192036
48	107 年1 月16日	46071	192037~192039
49	107 年1 月17日	34024	192040~192044
50	107 年1 月18日	30954	192045~192046
51	107 年1 月21日	47847	192047~192050
52	107 年1 月22日	74026	192051~193710
53	107 年1 月24日	43023	193711~193714
54	107 年1 月24日	64631	193715~193719
55	107 年1 月25日	22002	193720
56	107 年1 月26日	107305	193721~193728
57	107 年1 月26日	12791	193729~193730
58	107 年1 月28日	77772	193731~193738
59	107 年1 月29日	60237	193739~193742
60	107 年1 月30日	86604	193743~193750
61	107 年1 月31日	79157	193751~193755
62	107 年1 月31日	109190	193756~193764

(續上頁)

63	107 年2 月2 日	35881	193765~193769	
64	107 年2 月5 日	21959	193770~193780	
65	107 年2 月9 日	29956	193781~193792	
66	107 年2 月14日	13845	193793~193799	
67	107 年2 月21日	7142	193800~193802	
合計金額		0000000		

附表二：被告於106 年11月份至107 年2 月份存入管理費至
加富樂管委會所有之土地銀行帳戶明細：

編號	管理費存入日期	存入金額	合計	證據欄
1	106 年11月16日	31662	263242	參見加樂富 管委會所有 之土地銀行 帳號005-06 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 明細（即警 卷第39頁至 第40頁背面 ）
2	106 年11月16日	30985		
3	106 年11月16日	26788		
4	106 年12月5 日	30743		
5	106 年12月5 日	29509		
6	106 年12月6 日	33765		
7	106 年12月8 日	9073		

(續 上 頁)

8	106 年 12 月 8 日	30405		
9	106 年 12 月 8 日	40352		
10	107 年 1 月 9 日	40327	343350	參見加樂富 管委會所有 之土地銀行 帳號005-06 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 明細（即警 卷第41頁）
11	107 年 1 月 9 日	33043		
12	107 年 1 月 9 日	42670		
13	107 年 1 月 9 日	29396		
14	107 年 1 月 9 日	36611		
15	107 年 1 月 9 日	46366		
16	107 年 1 月 9 日	50242		
17	107 年 1 月 9 日	64695		
以上合計		606592		